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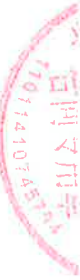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

甲方(买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 北京鑫佳美俊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鑫佳美俊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向乙方采购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食材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

2. 产品的数量：乙方交货数量需按合同约定数量交付，途中如有损耗、污染及破损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按验收合格货物数量收货，不计损耗，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KG。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试用期为订立合同之日起3个月，主要考察乙方供货质量、服务、售后等方面，试供期满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考察期间执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质量要求、包装标准及验收要求

1. 质量要求

1.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乙方所供应的全部食材，其原料、加工、感官、理化、微生物、包装、标识标签、储存运输等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禁供应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标识不清、来源不明、农残/兽残超标、添加剂超标、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一经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暂停供货、扣除相应款项、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1.2产品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满足需求中收货

质量验收标准。

1.3乙方所供货物的种类、质量、包装、规格、保质期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卫生和技术等标准要求，甲方另有要求的，还需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1.4货物保质期为出厂保质期之内。

1.5质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在保质期内且符合甲方约定的保质期要求，化学添加剂、农药残留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货物，种类、规格、等级等符合合同约定，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足量（若实际净含量与内外包装标签注明不符合，也视为货物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标签要求、包装完好无损、有相关检验检疫标识、运输车辆清洁、温度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均视为质量不合格。

1.6合作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提出的现场质量审核要求并在限期内就审核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进行审核，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接受审核。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质量审核，则视为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条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供货、退货、终止合作关系等。现场审核过程中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甲方应保密。

2. 包装标准

2.1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和保质标准。

2.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核心信息。

2.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粘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2.4包装必须符合运输装卸要求,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良或者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方法和质量责任

3.1乙方交货时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货物的资质证明文件,如附送货单、出厂质检报告、货物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重量、包装、规格、外观、附随材料等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在送货单、订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接收货物,但该接收行为不视为甲方放弃货物质量的追溯权。如不符合上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部分拒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补足或更换,同时按照本条第3.2款承担违约责任。

3.2甲方就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货。每发生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同时还要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退回已购未使用货物,并且终止合作。

3.3乙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欺诈行为:

3.3.1向甲方提供有毒有害货物的;

3.3.2在货物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

3.3.3伪造货物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货物条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过期的质量标志;

3.3.4供应当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如果出现以上欺诈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退回乙方供货货物,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将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4甲乙双方若对质量产生分歧和异议时,可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确有问题时)或甲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无问题时)。

3.5如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货物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存在其它有碍双方合作的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终止合作。

3.6货物交付前(含甲方拒收)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折扣率为：97%。

(1) 基准价确定：

①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 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②官网无公示价格的品类，依次按物美/永辉大型商超售价→京东自营售价确定基准价。

(2) 结算方式：基准价×折扣率。最后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品种数量乘以折扣后的单价据实核算。

(3) 结算凭证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价单，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

____年____月报价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名 (新发地/ 其他平台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人对应 产品名称)	规格	平台 单价	折扣后 供应单 价	依据证明 (新发地/ 其他平台)

注：每月供货结算价格，以供货当月 1 日的平台公布价格（平均价）为依据出具报价单，若当月 1 日无对应产品价格，则以当月最近一天平台公布的价格（平均价）为依据。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价单，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报价单提交截止日期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最晚不得迟于每月 10 日。

2. 货款结算：

按供应商类型分别执行以下约定：

(1) 普通供应商（除小微企业外）

先用后付，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费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送货单并书面确认（货款结算实行押三付一，即第四个月结算第一个月费用，以此类推），书面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2）小微企业供应商

①乙方在订立合同前需书面告知甲方其为小微企业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甲方确认知晓并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②乙方配送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期限为30日；确因合理原因需延长的，延长后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③先用后付，每满一个月结算一次费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送货单并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虚开发票或价格违规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鑫佳美俊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1R7JD1C

电话：137177833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账户号码：1140 0601 0400 04054

第五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期限为：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清单后，在次日6:30至7:00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送货时间。

2. 交货地点：货物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订单另行约定交货地点的，以订单为准。

3. 运输方式及费用：根据货物质量安全的要求，乙方负责选择常温或冷藏或冷冻的承运方式，不得委托承运。交货地点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需冷链运输，应当建立并落实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冷链运输全程温湿度记录。

4. 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清单收货（验收合格的产品）或在乙方已采购情况下退货的（合格的产品），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时间比甲方采购需求时间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次逾期一日，按照本次采购货物应付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逾期次数超过三次或单次逾期超过5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 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提交上月有效报价单（报价单提交截止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最晚不得迟于每月10日）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价单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200元，按日累计计收，直至提交合格报价单之日止。逾期提交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警示；约谈后仍未按期整改、拒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按程序上报，经院党委会审议后，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履约期间出现连续两次及以上供货/服务不合格、累计不合格次数达到合同约定阈值，或以次充好、严重逾期供货、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7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7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持_叁_份，乙方持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鑫佳美俊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鑫佳美俊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

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5 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5 7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鑫佳美俊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同时为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到责任到人，防患于未然。结合我商场实际，甲、乙双方特制定本责任书。

乙方为食品安全的责任人。对所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负有直接的责任，并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责任书所列条款。

一、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乙方必须完善进货手续。进货渠道必须合法，必须从有正当经营手续且手续完备的经销商处进货。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售，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绝不出售。

3、乙方需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乙方需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乙方经营的食物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必须立即下架停止销售。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告知消费者，将售出的不合格食品召回一并交甲方处理。

6、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监督和卫生知识培训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乙方管理人员有责任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严格食品原材料、调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管理，防止食物中毒

乙方必须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

害、无变质现象；对味精、食盐、酱油、醋等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对于剩菜、剩饭要严格科学管理，严禁将变质、腐烂食品售于顾客。

三、严格环境、食品卫生管理，做到制度化、责任化

乙方需对货物库房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培养其卫生习惯和卫生意识，真正做到各履其职，各负其责。

四、乙方不得销售以下食品：

- (一) 没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 (二) 没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食品；
- (三) 没有食品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
- (四) 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 (五) 过期、失效、变质食品；
- (六) 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
- (七)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
- (八)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不合格食品；
- (九) 注水、未经检疫合格、伪造检疫标记的畜禽食品。
- (十) 转基因食品。

五、乙方在进购食品中因不慎、疏忽购进不合格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应自觉退回，不得投放到甲方食堂。

六、责任追究

本责任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为执行细则，如乙方不认真按本责任书履行义务，因销售不合格食品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双倍赔付，并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处理。

七、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后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